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获悉公司名下 4 个银行账户和公司子公司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个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截止 5 月 25 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总余额为 109,464.79 元，占当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09%，被冻结总金额为 28,082,523.00 元，占当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3.36%。

由于公司未收到相关法院冻结文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云亦未告知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相关事项，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相关公告。经主办券商现场审查，公司积极向相关人员核实相关情况，并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补发《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25）。公司目前正积极应对处理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以减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同类情况再次发生，确保公司信息披露

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